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15

第14期（总第659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广州政报)

2015 年第 14 期 (总第 659 期)

2015 年 5 月 20 日

目 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 (政府令第 120 号) (1)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穗府〔2015〕9 号) (8)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考评情况的通报 (穗府办〔2015〕18 号) (36)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的通知 (穗府办〔2015〕19 号) (39)

部门文件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穗交〔2015〕241 号) (45)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120 号

《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已经 2015 年 5 月 4 日市政府第 14 届 162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2015 年 5 月 12 日

广州市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水域管理和保护，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行为，发挥水域在防洪、排涝、供水、灌溉、航运和生态环境等方面的功能作用，保障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和《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活动及其管理，适用本办法。

河口滩涂的圈围、围垦等开发利用活动依照《广东省河口滩涂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应当遵循保障安全、保护生态、严格控制、占补平衡的原则。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水域的管理和保护,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本行政区域内基本水面率不减少。

第五条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水域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域的统一管理和保护工作。

发展改革、国土规划、城乡建设、交通、港口、航道、海事、环境保护、城市管理、农业、海洋渔业、林业园林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水域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水域,是指河道、河涌、湖泊、水库、山塘管理范围内的水体、过水的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等组成的区域,不包括海域和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

水域范围按照以下原则界定:

(一) 有堤防的河道、河涌,其水域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区域;无堤防的河道、河涌,其水域范围为历史最高洪水位线或者设计洪水位线以下的区域,已经划定蓝线的,其水域为蓝线划定的范围;

(二) 有堤防的湖泊,其水域范围为堤防所包围的区域;无堤防的湖泊,其水域范围为设计洪水位线或者历史最高水位线以下的区域,已经划定蓝线的,其水域为蓝线划定的范围;

(三) 有堤坝的山塘,其水域范围为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以下的区域;无堤坝的山塘,其水域范围为历史最高水位线以下的区域,已经划定蓝线的,其水域为蓝线划定的范围;

(四) 水库的水域范围为坝址上游坝顶高程线或者土地征收线以下的区域。

第七条 下列水域为重要水域,实行重点保护:

(一) 行洪排涝骨干河道及河涌;

(二) 10 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三) 1 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

(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域;

(五) 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要水域。

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前款规定, 提出本市行政区域内重要水域名录, 报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社会公布。

公布的重要水域名录, 应当包括水域名称、范围、面积、主要功能等内容。

第八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水域保护内容纳入水资源流域综合规划、区域综合规划或者编制专业的水域保护规划。

水域保护内容应当以不减少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域为基础, 包括水域总体布局、水域功能以及水域保护的目标、范围、等级和措施, 确定本行政区域和区域内不同区块的基本水面率。

第九条 编制或者修改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交通规划等规划, 确需占用或者调整水域的, 其水域占用或者调整方案应当包括可行的水域占补平衡措施并经科学论证, 征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水域动态监测制度, 每年对水域面积、容积、功能、利用状况等内容进行监测和评价, 建立健全水域管理信息系统, 为水域的管理和保护提供依据。

水域动态监测和评价情况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应当符合水域保护、防洪标准、通航要求、岸线利用、污染防治、水产养殖等规划和技术要求, 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损害生态环境。

禁止下列占用河道、河涌、湖泊、山塘、水库水域的行为:

(一) 修建危害防洪、供水、水资源保护、水力发电、灌溉等的建筑物、构筑物;

(二) 进行房地产以及其他商业开发建设活动。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 按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和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行分类管理。

铁路、机场、公路、桥梁、码头、供电、通信、燃气、供水、排水、水利等为维持人们基本生活所需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般不得占用重要水域; 确需占用的, 应当依照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非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得占用重要水域。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经依法批准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被占用水域的面积、容积和功能，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应当纳入工程建设方案；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费用，应当列入建设项目工程概算。

第十四条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是指因建设项目及其设施占用水域，人为造成水域面积严重减少或者严重缩窄行洪断面所采取的新建水域的水利工程。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可兴建的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包括：

（一）对于影响水域蓄洪能力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占补平衡原则，恢复蓄洪面积及容积；

（二）对于水资源利用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可根据占补平衡原则，恢复水面面积；

（三）对于影响输水河道输水能力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减少阻水面积，或者增加输水河道的措施。

第十五条 功能补救措施，是指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对水域的面积、容积、功能带来的较小的不利影响，采取的水利工程修复、加固、水域清疏等补偿性工程措施。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可采取的功能补救措施包括：

（一）对于引起河道壅水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加高加固堤防、拓宽河道、增加补偿河道，或者减少建筑物阻水面积的防护措施；

（二）对产生冲刷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加固堤防，增加抛石、护岸等防护措施；对于产生淤积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制定长效清淤计划和措施，并将清淤费用列入工程运行管理费用中；

（三）对于影响排涝设施效果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增加泵站、排涝闸等补偿排涝设施；

（四）对于影响取水口附近流态的建设项目，可根据不同的取水设施及对流态的要求，尽量减少建设项目对取水口的影响，或者增设补偿措施，保证取水；

（五）对水环境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采取措施消除对水域功能影响的措施；

（六）对水利工程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可采取搬迁、加固等补救措施；

（七）对水文测报设施产生影响的建设项目，可按照恢复水文测站原有功能的原则拆迁水文测站或者增加补救措施；

(八) 其他为恢复或者减少对被占用水域的面积、容积、功能的影响应当采取的措施。

第十六条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应当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就近建设，其面积、容积及功能不低于被占用的水域，其建设标准、主要功能应当符合水资源规划的要求，并保持被占水域所在水系的整体性、协调性、安全性、生态性。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

(一) 导致河道、河涌改道的；

(二) 覆盖、填埋水域的；

(三) 对水域功能的不利影响超出《涉河建设项目河道管理技术规范》等相关技术标准，采取功能补救措施无法予以消除的；

(四) 其他导致水域功能严重衰退或者丧失的情形。

第十七条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建设单位按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工程建设方案审查时，其申请材料应当包括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方案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就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方案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的可行性组织专家论证。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建设方案或者功能补救措施方案，应当由具备相关资质的单位编制，其内容包括工程位置、规模、功能、结构布置、工程量、工程费用估算、施工方案及其效果分析等。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建设项目依法需向国家、省水行政主管部门报批的，按照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涉及水生生物自然保护区或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应当编制建设项目对保护区影响的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项目规划及审批应当征求有关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十八条 需要兴建的等效替代工程或者采取的补救措施，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水利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报批手续。

第十九条 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及其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的位置、界限、规模、布局、结构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其工程建设方案应当重新报原审批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占用水域的建设项目，其工程建设方案自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之日起 3 年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 30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延期手续的，期限届满后该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要继续实施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审批手续。

第二十条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应当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使用；涉及河道、河涌改道以及对行洪、排涝安全等带来严重不利影响的，等效替代水域工程应当在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前完工、投入使用。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与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工程建设周期、施工度汛方案、建设期防洪安全责任、水域恢复措施及履约保证措施等事项。

第二十一条 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应当按照水利工程管理的相关规定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 30 日内，建设单位应当将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的相关工程无偿移交给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并报送相关图纸和档案资料。

第二十二条 建设项目经批准占用水域的，应当按规定缴纳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采取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措施的，免缴河道管理范围占用费。

第二十三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活动实施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水务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审批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的；
- （二）不依法履行监督和管理职责的；
- （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不按规定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采取功能补救措施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广州市水务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处 2 万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水务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未与相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签订协议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等效替代水域工程或者功能补救措施竣工后未经水务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未按规定向水务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相关图纸和档案资料的。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下列用语的定义是：

占用，是指建设项目占压、跨越、穿越水域，使水域面积减少或者功能受到影响的行为。

山塘，是指在山地上开挖修建或天然形成的拦截和储存当地地表径流，用于农业灌溉或农村供水，容积在 500 立方米以上、10 万立方米以下的蓄水设施。

基本水面率，是指一定区域范围内，按照以不减少现状水域面积为基础，同时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水域防洪排涝、水资源利用、景观、生态保护等多种功能需求和技术标准要求的原则，确定的水域面积占国土面积的最小比例。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穗府〔2015〕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5 年市政府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各有关单位：

《201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已经市政府第 14 届 15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全市各级各部门加强领导、强化统筹，精心组织、密切配合，逐项细化工作任务，制定工作计划，明确目标要求、进度时限、具体措施和责任人员，努力抓好工作落实，确保按时保质完成市政府部署的各项重点工作任务。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4 月 28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2015 年市政府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一	深入推进改革创新				
(一)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1	全力推进南沙新区和自贸试验区建设，落实外商投资负面清单，争取启运港退税、汽车整车转口保税、汽车平行进口、跨境人民币贷款、离岸数据服务等改革试点，复制上海自贸试验区海关监管和检验检疫制度创新措施，建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形成与国际投资贸易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基本制度框架。	骆蔚峰	南沙开发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市财政局、商务委、知识产权局、金融工作局、口岸办，广州港务局，市地税局、国税局，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	
2	继续简政放权，再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实施权责清单，推行审批事项联网通办，完成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				
	(1) 再调整一批行政审批备案事项，实施权责清单。	陈如桂	市编办		
	(2) 推行审批事项联网通办。	陈如桂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工商局、质监局，广州港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3) 完成政府职能转变、机构改革。	陈如桂	市编办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	加快推进价格改革, 推行“三证合一”工商登记制度,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1) 加快推进价格改革。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交委、水务局、国资委、城管委、法制办	
	(2) 推行“三证合一”工商登记制度,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周亚伟	市工商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商务委、质监局, 市政办, 市地税局、国税局	
	(3) 完善社会信用体系。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 市编办, 市府办公厅,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公安局、监察局、民政局、司法局、人力局、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法制办、金融工作局, 市政办,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 人民银行广州分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深化财税改革, 贯彻落实新预算法, 推进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改革, 探索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和实行中期财政规划, 完善财政预算绩效管理, 完善“营改增”扩面任务, 稳步推进税制改革, 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和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体系。	陈如桂	市财政局	市编办, 市地税局、国税局	
5	深化投融资改革, 出台企业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意见, 推进企业上市“双百工程”, 鼓励民间资本设立金融机构, 加快发展创业及股权投资市场。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出台企业投资管理制度改革意见。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住房和城乡建委、交委、商务委、国资委	
	(2) 推进企业上市“双百工程”，鼓励民间资本设立金融结构，加快发展创业及股权投资市场。	陈如桂	市金融工作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农业局、商务委、国资委，市工商联	
6	深化国企改革，实施“清单管理”国资监管模式，组建国有资本投资和运营公司，强化资本运作和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激发国有企业活力。	周亚伟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	推进产业创新发展。				
7	坚持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双轮驱动，加快高端高新产业发展，构建产业集群集约产业体系，做大做强做优十大重点产业，打造产业高地。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交委、商务委、金融工作局	
8	促进制造业高端化，发展电动汽车，培育轨道交通龙头企业，建设工业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基地、再生医学等一批高端项目，加快航空和海洋工程装备发展。	周亚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国资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9	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建设移动互联网创新产业基地、国际生物岛、国际健康产业城、国际创新城、全生物降解塑料等重大园区和项目，重点发展手机游戏、可穿戴电子产品、高端医疗器械、高端金属材料、高性能高分子材料等产业。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0	促进新业态发展, 加快建设新业态总部经济产业园、汽车服务业产业园、融资租赁产业园等 15 个示范园区, 发展工业机器人、电子商务、科技服务、现代物流、工业设计、文化创意、3D 打印、大数据应用、卫星导航、移动互联网等新业态。	周亚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交委、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金融工作局	
11	促进传统产业优化提升, 推进传统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 基本完成“退二进三”任务, 推进全国旅游综合改革试点, 推动专业批发市场向展贸化、信息化、标准化发展。				
	(1) 促进传统产业优化提升, 推进传统制造业企业技术改造。	周亚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发展改革委	
	(2) 基本完成“退二进三”任务。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环保局、国资委、安全监管局	
	(3) 推进全国旅游综合改革试点。	王东	市旅游局	市委宣传部,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委、交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商务委、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4) 推动专业批发市场向展贸化、信息化、标准化发展。	骆蔚峰	市商务委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交委	
(三)	大力发展科技、金融、总部经济。				
12	实施创新驱动战略。继续推进财政科技经费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倍增计划, 以“一区多园”模式统筹科技园区发展, 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点。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继续推进财政科技经费和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倍增计划，以“一区多园”模式统筹科技园区发展，申报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王 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市财政局	
	(2) 申报国家全面创新改革试点。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	
13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组建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引进和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广州超算中心应用推广，实施羊城创新创业人才支持计划，推进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和人才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增强自主创新能力。				
	(1) 加大科技成果转化力度，组建一批产学研协同创新联盟，推进科技服务业发展，引进和共建新型研发机构，加快广州超算中心应用推广。	王 东	市科技创新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2) 实施羊城创新创业人才计划，推进粤港澳人才合作示范区和人才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	陈如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创新委、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团市委	
14	建设知识产权枢纽城市，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推进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建设知识产权枢纽城市。	王东	市知识产权局	市科技创新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工商局、质监局、金融工作局，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设立知识产权交易中心。	王东	市科技创新委		
	(3) 推进国家版权贸易基地建设。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知识产权局，越秀区政府	
15	推进金融创新发展，完善金融机构主体体系，争取新设一批新型金融机构，重点建设广州国际金融城和南沙现代金融服务区，举办第四届中国（广州）国际金融交易·博览会，出台互联网金融、普惠金融扶持政策，探索建立互联网金融征信体系，积极开展跨境人民币贷款、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创新业务，促进新型金融服务业态的集聚发展。	陈如桂	市金融工作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农业局、商务委，天河区、南沙区政府	
16	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加大总部企业引进力度，实施总部招商行动计划，建立总部企业协调服务机制，加紧在建总部项目建设，吸引航空、会展、电子商务、互联网、智能装备等一批总部项目落户。				
	(1) 推进总部经济发展，建立总部企业协调服务机制，加紧在建总部项目建设。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商务委、金融工作局	
	(2) 加大总部企业引进力度，实施总部招商行动计划，吸引航空、会展、电子商务、互联网、智能装备等一批总部项目落户。	骆蔚峰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7	培育本土总部企业, 推进华南地区大中型骨干企业新业态总部基地建设, 发展泛珠总部经济区, 支持楼宇经济提升发展, 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推动国有企业和老字号企业兼并重组, 打造“企业航母”。				
	(1) 培育本土总部企业, 推进华南地区大中型骨干企业新业态总部基地建设, 发展泛珠总部经济区, 支持楼宇经济提升发展。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财政局、商务委、金融工作局	
	(2) 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周亚伟	市工业和信息 化委	市商务委、财政局、工商局、金融工 作局, 市地税局, 市国税局	
	(3) 推动国有企业和老字号企业兼并重组, 打造“企业航 母”。	周亚伟	市国资委		
二	促进经济提质增效				
(一)	发挥消费的基础作用。				
18	抓住国家推进消费升级的机遇, 加快建设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 促进网上购物和农村电商发展, 扩大移动互联 网、物联网等信息消费, 办好广州国际美食节, 大力发展养 老健康、文化娱乐、体育健身、旅游休闲和时尚消费。	骆蔚峰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 政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体育 局、旅游局	
19	着力打造商贸平台, 组建国家级珠宝玉石交易所, 设立 华南有色金属交易中心, 开展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综合试 点、物流标准化试点、餐饮业转型试点, 强化消费集聚功 能。	骆蔚峰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交委、金融工作局, 广州检验检疫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0	拓展广货市场腹地,积极参与珠江-西江流域经济带、珠三角、泛珠三角合作,推进广佛肇、广清一体发展,开展高铁沿线城市展销活动,继续推行“广货全国行、广货网上行”展销活动,扩大消费需求。				
	(1) 拓展广货市场腹地,积极参与珠江-西江流域经济带、珠三角、泛珠三角合作。	骆蔚峰	市协办	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委、国资委、旅游局,广州港务局	
	(2) 推进广佛肇、广清一体发展。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3) 开展高铁沿线城市展销活动,继续推行“广货全国行、广货网上行”展销活动,扩大消费需求。	骆蔚峰	市商务委	市协办	
21	培育消费潜力,落实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健全工资增长机制。	陈如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	
(二)	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				
22	优化投资结构,强化重点项目带动,推进 156 个基础设施、产业、民生重点项目建设,实现年度投资 1180 亿元。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科技创新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商务委、国资委	
23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继续举办“新广州·新商机”招商推介活动,利用广交会、达沃斯论坛等平台拓展招商渠道。	骆蔚峰	市商务委	市发展改革委、外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4	扩大民间投资,推出一批民间投资重点项目,在准公益领域面向民间资本开放,促进投资稳定增长。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商务委、国资委	
(三)	发挥出口的支撑作用。				
25	推动投资便利化,实施外商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模式,实行境外投资备案管理,引进国际高端会议展览,建设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行关检合作“三个一”、口岸管理“三互”等试点,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骆蔚峰	市商务委	市口岸办,广州港务局,市国税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海事局,广州检验检疫局,广州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	
26	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发展跨境贸易电子商务、保税物流、租赁贸易、市场采购等新业态,发展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	骆蔚峰	市商务委	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交委、外办、统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金融工作局,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	
27	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城市合作,鼓励企业赴境外投资和承包工程,参与海外工业园区、经贸合作区建设。	骆蔚峰	市商务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外办,广州港务局,市国税局	
28	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大宗商品进口。	骆蔚峰	市商务委	广州海关,黄埔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29	推进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中新知识城院士专家创新创业园等合作项目，组织开展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				
	(1) 推进中以生物产业孵化基地合作项目。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广州开发区管委会	
	(2) 推进中新知识城院士专家创新创业园等合作项目，组织开展中欧区域政策合作试点。	骆蔚峰	广州开发区 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创新委	
30	拓展国际友城交流，深化穗港澳台合作，提高对外开放水平。				
	(1) 拓展国际友城交流，深化穗港澳合作。	骆蔚峰	市外办		
	(2) 深化穗台交流与合作。	骆蔚峰	市台办		
(四)	发挥南沙、黄埔、增城三个国家级开发区的主引擎作用。				
31	南沙要用好用足国家战略政策，抓住自贸试验区和国家级新区双重政策优势，谋划高水平对外开放和投资贸易便利化，加快投资、贸易、金融、监管制度创新，加紧实施金融创新 15 条政策，落实部际联席会议 15 条支持事项，抓紧推进港口、地铁、快速路等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发展航运金融、物流和海洋经济，迅速壮大经济体量，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和物流中心。	骆蔚峰	南沙开发区 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交 委、商务委、金融工作局、口岸办， 广州港务局，广州海关，南沙检验检疫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32	黄埔要抓住区划调整的契机,以“两城一岛”为核心,抓紧推进中新知识城上升为国家战略,加快电子商务、检验检测、智能装备、港航服务等专业园区建设,发展知识经济,打造知识产权枢纽和知识密集型产业集聚高地。	骆蔚峰	广州开发区 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委、外办、质监局、知识产权局,广州港务局	
33	增城要发挥国家级开发区的政策优势,加快牛仔服装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低碳总部园、电子五所、健康医疗综合体等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引进一批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发展中小微金融服务业和普惠金融,快速提升经济实力。	骆蔚峰	增城开发区 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委、金融工作局	
34	空港经济区要大力发展发展跨境电子商务、现代物流、外贸展示、飞机维修制造和租赁等临空产业。	骆蔚峰	广州空港经济 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委、交委、商务委、口岸办,白云区、花都区政府,广州海关,广州检验检疫局	
三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一)	强化基础设施建设。				
35	大力推进3个空港项目、7个港航项目、9个铁路工程、6条城际轨道、11条地铁、11条高速公路和130个市政道路项目建设,推进白云机场噪音区治理,新建一批公交设施和停车场,抓好与周边6市58个互联互通重点交通项目,提升交通枢纽功能。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大力推进 3 个空港项目、9 个铁路工程、6 条城际轨道、11 条地铁建设, 抓好与周边 6 市 58 个互联互通重点交通项目, 提升交通枢纽功能。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 广铁集团, 省铁投集团, 省机场集团, 市地铁总公司	
	(2) 大力推进 7 个港航项目建设。	陈如桂	广州港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	
	(3) 大力推进 11 条快速路建设, 新建一批公交设施。	周亚伟	市交委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4) 大力推进 130 个市政道路项目建设, 新建一批停车场。	陈如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交委	
	(5) 推进白云机场噪音区治理。	陈如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和规划委、环保局、交委、城管委, 白云区、花都区政府	
36	加快“四馆一园”、海事博物馆、粤剧艺术博物馆、南粤先贤馆、南汉二陵博物馆、华侨博物馆、第三少年宫等文化设施建设。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创新委、国土资源和规划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侨办、档案局, 团市委, 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黄埔区、花都区政府, 广州日报社, 广州发展集团, 广药集团, 市地铁总公司, 市水投集团	
37	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和市属三级医院建设, 加快政法设施建设, 推进老人院、日间托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完善城市服务功能。	陈如桂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司法局, 市重点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加快城市更新改造。				
38	扩大“三规合一”成果应用, 加快重大项目规划审批和用地保障, 加大土地收储力度, 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	陈如桂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市环保局、农业局, 市土地开发中心	
39	加快更新改造步伐, 完善城市更新政策, 体现城市岭南文化特色, 推进同德围、金沙洲、罗冲围、国际金融城、大坦沙岛、广钢新城、广纸片区、鱼珠旧城、海珠生态城等成片连片改造项目, 支持历史街区活化利用, 为城市发展腾出空间。	陈如桂	市城市更新局	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商务委、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国资委, 市土地开发中心, 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政府	
40	推进城中村综合治理, 开展垃圾处理、管线下地、消防隐患、管道煤气和安全用电整治行动, 加强对乱摆卖、“三非”外国人、出租屋集中整治, 改善人居环境。	陈如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民政局、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委、水务局、城管委、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城市更新局, 市公安消防局, 广州供电局	
41	开展专业市场整治行动, 推进安全隐患整改, 改善城市面貌。	陈如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商务委、城市更新局, 市公安消防局	
(三)	推进城乡一体发展。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2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抓好 5 个万亩蔬菜生产基地、8 个市级现代农业园区建设, 建设海鸥岛生态旅游岛, 发展生态农业、观光农业, 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家庭农场建设。	周亚伟	市农业局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环保局、林业和园林局、旅游局, 番禺区政府	
43	深化农村改革, 铺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深化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 健全土地流转服务机制, 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 加快发展农业保险,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扩大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实现生态公益林补偿全覆盖。	周亚伟	市农业局	市委宣传部,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委、法制办、金融工作局, 市档案局	
	(1) 深化农村改革, 铺开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 深化集体经济股份合作制改革, 健全土地流转服务机制。	陈如桂	市金融工作局		
	(2) 推动土地承包经营权抵押贷款试点, 加快发展农业保险。				
	(3)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扩大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 实现生态公益林补偿全覆盖。	周亚伟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委, 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44	加强新农村村建设, 推进美丽乡村、名镇名村、幸福社区创建工作, 开展农村土地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镇,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推进美丽乡村、名镇名村创建工作。	陈如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农业局	
	(2) 推进幸福社区创建工作。	陈如桂	市民政局		
	(3) 开展农村土地整治。	陈如桂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水务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金融工作局、城市更新局	
	(4)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建设新型城镇化示范镇。	陈如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委	
45	抓好新一轮市内农村扶贫工作。	周亚伟	市农业局		
(四)	强化空气和水环境治理。				
46	开展清洁能源和火电机组改造，推进“无燃煤街（镇）”创建工作，完成 7 台燃煤设备超洁净排放改造，完成水泥企业降氮脱硝及除尘改造，淘汰 7.77 万台黄标车及老旧车，增加管道燃气用户 50 万户，加强建筑工地和煤、沙码头扬尘管理，完成 60% 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治理，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提升空气质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开展清洁能源和火电机组改造, 推进“无燃煤街(镇)”创建工作, 完成 7 台燃煤设备超洁净排放改造, 完成水泥企业降氮脱硝及除尘改造, 淘汰 7.77 万台黄标车及老旧车, 加强建筑工地和煤、沙码头扬尘管理, 完成 60% 重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治理, 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 提升空气质量。	周亚伟	市环保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公安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城管委、广州港务局	
	(2) 增加管道燃气用户 50 万户。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局、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林业和园林局、国资委、质监局、安全监管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城市更新局, 广州发展集团	
47	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 加强流溪河水源地保护, 推进 16 条广佛跨界河涌整治, 新(扩)建 16 座污水处理厂,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2.5%。				
	(1) 实施南粤水更清行动计划, 加强流溪河水源地保护。	周亚伟	市环保局	市水务局、农业局、城管委	
	(2) 推进 16 条广佛跨界河涌整治, 新(扩)建 16 座污水处理厂, 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92.5%。	周亚伟	市水务局	荔湾区、白云区、花都区、从化区政府, 市水投集团	
48	新建 120 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 农村生活污水处 理率达 46%。	周亚伟	市水务局	白云区、黄埔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49	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建设北江引水工程、北部水厂一期及牛路水库工程, 完成农村自来水改造, 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稳定在 100%。	周亚伟	市水务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和规划委、环保局, 白云区、花都区、增城区政府, 市水投集团	
(四)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50	打造北部旅游、中部休闲、南部滨水生态片区, 新增生态景观林带 80 公里、绿道 300 公里、森林公园 10 个, 推进生态景观工程, 完成儿童公园建设。	周亚伟	市林业和园林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旅游局	
51	建立受污染工业场地清单, 开展未批先建、无证排污、偷排偷放等整治行动, 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 提高环境质量。	周亚伟	市环保局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工业和信息化委	
52	创建全国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城市, 发展循环经济产业园区。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环保局、交委、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卫生计生委、工商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旅游局、法制办, 团市委, 市妇联, 市供销社	
四	统筹做好民生社会事业。				
(一)	全面发展社会事业。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3	发展教育事业。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特殊教育提升计划, 全面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推动国家中小学教育质量综合评价改革实验区工作, 完善中小学幼儿园招生制度,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工作, 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促进民办教育规范特色发展, 提高高等教育质量, 创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市”。	王东	市教育局	市编办,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委、卫生计生委、法制办, 市残联	
54	发展文化事业。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扎实推进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完成全市文化遗产普查, 加强抗战遗址等文化遗产保护, 开展群众文化活动, 组织送戏下乡, 加快广播电视“村村通”和无线覆盖升级, 举办音乐金钟奖、戏剧梅花奖、纪录电影节等大型文化活动, 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发展。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委宣传部, 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城市更新局	
55	发展卫生事业。继续推进医疗卫生机构建设, 深化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 开展家庭医生契约式服务, 推进医联体试点, 推行基层首诊、双向转诊, 加强住院医师和全科医师培训, 鼓励支持社会资本举办医疗机构, 做好传染性疾病预防和应急救治。	陈如桂	市卫生计生委	市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56	发展体育事业。举办大型国际体育赛事, 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	王东	市体育局	市委宣传部, 市府办公厅, 市公安局、卫生计生委、外事办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57	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完善公共气象服务，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六五”普法，深化质量强市创建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开展援疆、援藏、梅州、清远等扶贫工作和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1) 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促进宗教关系和谐。	陈如桂	市民族宗教局		
	(2) 完善公共气象服务。	周亚伟	市气象局	市民政局、应急办	
	(3)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推进“六五”普法。	谢晓丹	市司法局		
	(4) 深化质量强市创建工作，实施标准化战略。	周亚伟	市质监局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水务局、农业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工商局、安全监管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旅游局，广州检验检疫局	
	(5) 开展对口支援新疆和对口帮扶梅州、清远工作。	骆蔚峰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交委、农业局、商务委、卫生计生委、国资委、旅游局、金融工作局，市协作办	
	(6) 开展对口支援、对口帮扶西藏波密、重庆巫山、广西百色、贵州黔南州和扶贫开发“双到”工作。	骆蔚峰	市协作办		
	(7) 开展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陈如桂	市民政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二)	提高社会保障水平。				
58	提高困难群众住房保障水平,在来穗人员和城市公共服务人员公租房建设上有所突破,构建健全有序的住房保障体系。	陈如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59	保障失业人员、老龄人口、低收入困难家庭等的基本生活。	陈如桂	市民政局		
60	完善促进就业创业机制,开展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群体、农村劳动力就业帮扶,保持就业稳定。	陈如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教育局、财政局	
61	扩大社保覆盖面,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农转居人员和城乡居民养老福利待遇,建立工伤保险待遇调节机制,制定残疾人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办法,构建普惠型社会保险体系。	陈如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市残联,市地税局	
62	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	陈如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	
63	推进全国养老服务业综合试点,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建设居家养老指导服务平台。	陈如桂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卫生计生委	
64	实现殡葬基本服务均等化。	陈如桂	市民政局		
(三)	推进平安广州建设。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65	严厉打击制售假违法行为, 营造规范、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周亚伟	市质监局	市公安局、城管委、工商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知识产权局	
66	开展食品药品安全整治和社会共治, 建设“食得放心”城市。	陈如桂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市教育局、公安局、农业局、商务委、城管委	
67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组织重点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提升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能力。	陈如桂	市安全监管局		
68	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 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 维护市容环境秩序, 整治“六乱”黑点, 查处违法户外广告, 重点打击违法建设, 加强“五类车”治理。				
	(1) 强化城市精细化管理, 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 维护市容环境秩序, 整治“六乱”黑点, 查处违法户外广告, 重点打击违法建设。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公安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和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交委、工商局	
	(2) 加强“五类车”治理。	谢晓丹	市公安局	市环保局、交委、城管委、工商局、质监局、安全监管局, 市残联	
69	实施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 培育司法社工机构, 推进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深化社区矫正工作。	谢晓丹	市司法局	市民政局	
70	防范和打击涉恐涉暴违法犯罪, 加强互联网安全管理, 加大金融和通讯诈骗犯罪打击力度, 动态监管重点地区和场所治安形势, 加强地铁公交等重点行业技防物防建设, 提升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水平,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谢晓丹	市公安局	市委宣传部, 市综治办, 市工业和信息委、交委、金融工作局、应急办, 市地铁总公司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四)	继续办好十件民生实事。				
71	一是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对本地食品生产企业和食品重点经营主体（超市、食品批发市场）实施 100% 监督抽检，对食品品种（28 大类加工产品、6 大类食用农产品）实施 100% 监督抽检，累计抽检不少于 23000 批次。加大对农贸市场、食杂店等经营主体的日常巡查、监督抽检力度。	陈如桂	市食品药品监督局		
72	二是促进和稳定就业。举办 300 场次就业专场招聘会，资助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 5 万人，实现广州生源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0% 以上，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20 万以上，帮扶 16 万名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5% 以内。	陈如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73	三是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网络。新建 50 个日间托老机构，实现全市所有街镇建有日间托老机构。	陈如桂	市民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74	四是提高特殊人群救助水平。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不低于 650 元，实现城乡低保标准一体化；从 7 月 1 日起，农村五保对象供养标准 100% 达到当地农村上年度人均收入水平。	陈如桂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5	五是加强基层慢性病防治服务。为 60 万名高血压患者和 17 万名糖尿病患者免费提供首诊测血压、建立健康档案、随访干预等健康管理服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从每人每年 40 元提高到 50 元。	陈如桂	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6	六是加强城中村整治。				
	(1) 推进城中村用电改造, 缓解 78 个频繁停电城中村的用电难问题。	周亚伟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委、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广州供电局	
	(2) 新增城中村视频监控摄像头 9000 个, 提高城中村的视频覆盖率。	谢晓丹	市公安局	市综治办, 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77	七是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新增 50 公里公交专用道, 提高公交车快速通行能力; 优化调整及新增公交线路 50 条, 投放 1100 台清洁能源公交车。增加交通信号自动化控制路口 40 个, 实现全市 80% 以上的路口自动化管理; 加强对自动化设备的检测维护, 确保设备完好率达 95%; 优化芳村大道等 36 条“绿波带”交通信号灯设置, 使交通更加顺畅。				
	(1) 新增 50 公里公交专用道, 提高公交车快速通行能力; 优化调整及新增公交线路 50 条, 投放 1100 台清洁能源公交车。	周亚伟	市交委	市林业和园林局、城管委、交警支队	
	(2) 增加交通信号自动化控制路口 40 个, 实现全市 80% 以上的路口自动化管理; 加强对自动化设备的检测维护, 确保设备完好率达 95%; 优化芳村大道等 36 条“绿波带”交通信号灯设置, 使交通更加顺畅。	谢晓丹	市公安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78	八是加强住房保障。新开工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37万套,新增发放住房租赁补贴1800户。扩大户籍家庭住房保障覆盖面,将户籍家庭住房保障收入线准入标准从年人均可支配收入20663元调整至29434元。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从每平方米20元提高到25元。	陈如桂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	市发展改革委、民政局、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	
79	九是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能力。全面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继续推广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模式;全力推进全市大型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新增无害化处理能力3000吨/日。	谢晓丹	市城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环保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委,白云区、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萝岗区、从化区、增城区政府,广环投集团	
80	十是加强社区文化康乐设施建设。				
	(1) 建设34个社区小型足球场。	王东	市体育局	市财政局、国土资源和规划委、林业和园林局	
	(2) 推进全市12个街镇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试点建设。	王东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市社工委,市编办,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五	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	坚持依法行政。				
81	出台加强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加强经济、民生、社会、生态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健全地方法治体系。	谢晓丹	市法制办	市综治办,市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农业局、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2	推行行政综合执法, 理顺市、区、镇(街)执法层级关系。	陈如桂	市编办	市城管委、法制办	
(二)	深入推进政务公开。				
83	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 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 健全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加强智库建设,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 扩大公众对政府决策的有序参与。	谢晓丹	市法制办	市府研究室	
84	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 进一步扩大行政权力公开范围, 公开权力运行流程, 公开“三公”经费, 增强权力运行透明度。				
	(1) 落实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和倒查机制。	陈建华	市监察局	市审计局、法制办	
	(2) 进一步扩大行政权力公开范围, 公开权力运行流程。	陈建华	市监察局	市编办, 市法制办, 市政务办	
	(3) 公开“三公”经费。	陈如桂	市财政局		
(三)	创新社会服务管理。				
85	注重运用法治方式, 健全村(居)务公开, 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的作用, 完善多元主体治理体系。	陈如桂	市民政局		
86	重点推行“五个一”治理模式。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1) “一卡”，全面推行市民卡，拓宽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一卡式”社会事务服务。	陈如桂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政务办	
	(2) “一号”，进一步整合非紧急类政府服务专线，完善“12345”政府服务热线功能，畅通政府服务市民的桥梁。	陈如桂	市政务办		
	(3) “一格”，全面推行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完善五级联动、三级指挥体制，更好地联系服务群众。	陈如桂	市民政局	市政务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4) “一网”，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推进网上大厅、实体大厅“五统一”。	陈如桂	市政务办		
	(5) “一窗”，实行全市上下所有行政审批、公共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提高审批效率。	陈如桂	市政务办	市编办，市法制办，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黄埔区、南沙区政府	
(四)	建设廉洁政府。				
87	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等系列要求，加强廉政制度建设，完善作风监督举报平台，防止“四风”问题反弹。	陈建华	市监察局		

序号	重点工作	分管 市领导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备注
88	加大预防和惩治腐败工作，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纠正“四风”，重点查处中央八项规定出台以后、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开展以来仍然顶风违纪的行为；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强化权力监督，提高政府公信力。	陈建华	市监察局		

注：参照省的做法，为便于发挥职能部门牵头统筹协调作用，2015 年市重点工作分解立项工作遵循以下原则：1 项重点工作涉及多项内容且可由 1 个单位统筹的，不再分解细化为小项，指定 1 个单位总牵头，负责该项重点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各配合单位按照市政府有关工作部署和责任分工，分别负责相关工作内容的组织实施和落实（如第 36 项等）；如该项重点工作涉及多项工作内容且差别较大，确实难以由一个单位统筹的，则拆分为若干小项单独予以立项。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18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4 年度广州市 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4 年，我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有关法规、规章、政策，全面推进城市人口计生工作综合改革，积极拓展优质服务，深化综合治理和依法行政，夯实基层基础工作，完善利益导向政策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完成了省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和各项工作任务。按照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和 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方案，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通报如下：

一、越秀、海珠、荔湾、天河、南沙、增城、花都、白云、黄埔、番禺、从化、萝岗等 12 个区（县级市）全面完成 2014 年度省、市下达的人口计划任务，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评为 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二、沙东街等 66 个镇（街）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扎实，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评为 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镇（街）。

三、榄核镇等 45 个镇（街）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进步明显，考评得

分 6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给予通报表扬。

四、在 2014 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中，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11 个单位积极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效果显著，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评为 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等 29 个单位较好履行职责，完成年度工作任务，综合治理有一定效果，考评得分 6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给予通报表扬。

五、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公司等 19 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较好完成 2014 年度人口计划指标任务，工作有创新，考评得分 90 分以上，评为 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先进单位。

六、中共广州市纪委（市监察局）等 488 个广州地区机团单位完成 2014 年度人口计划指标任务，考评得分 60 分至 90 分（不含 90 分），评为达标单位，给予通报表扬。

七、原广州市国土房管局、广东财经大学、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4 年度未完成人口计划指标任务，考评得分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为“一票否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单位及其有关负责同志一年内不得评先评奖，相关负责同志不得提拔。

按照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对有关先进单位给予一定奖励。希望先进单位、表扬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巩固工作成果，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一票否决”、被通报批评单位要正视存在问题，认真汲取教训，积极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完善工作机制，确保计生工作落到实处。各单位要坚持不懈，扎实开展计生工作，为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和“幸福广州”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先进镇（街）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2. 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表扬镇（街）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3. 2014 年度广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工作先进单位和达标单位

（略，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4. 2014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先进单位（略，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5. 2014 年度广州地区机团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考核达标单位 (略,
详见 <http://sfzb.gzlo.gov.cn/sfzb/index.do>)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20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穗府办〔2015〕19 号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 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公安局反映。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4 月 15 日

广州市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弘扬社会正气，鼓励见义勇为并保障见义勇为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工作。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见义勇为,是指根据《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规定,不负有法定职责、法定义务的人员,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制止正在发生的违法犯罪行为或者实施救人、抢险、救灾等行为。

保安员、辅警、治安联防员、户口协管员、交通协管员等负有约定义务的人员不顾个人安危,与违法犯罪分子英勇搏斗或者实施抢险、救灾、救人行为,应当确认为见义勇为行为。

公民救助有赡养和抚养义务的直系亲属的行为、有监护职责的公民救助被监护人的行为,应视为履行法定义务,不认定为见义勇为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由本市各级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日常工作由同级公安机关负责,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计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共同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和保障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和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成立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负责见义勇为的确认。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由公安、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教育、卫生计生、住房和城乡建设、审计、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负责。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邀请社会知名人士和相关专业人员参与见义勇为的评定工作。

第六条 具有本办法第三条规定行为的人员及其近亲属,可以向行为发生地所在的区、县级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有关单位和个人也可以举荐见义勇为人员。

申请、举荐确认见义勇为的,应当自行为发生之日起6个月内提出。

没有申请人、举荐人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可以依照职权予以确认。

第七条 向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确认见义勇为行为的,应当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一) 行为人的身份等有关基本情况;
- (二) 行为人伤残或死亡的,提交伤残鉴定或者死亡证明;
- (三) 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材料或者公安机关的询(讯)问材料。

可以同时提供有关单位、人员的见证材料。

第八条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受理见义勇为书面确认申请或者举荐后,应当及时进行调查、核实,于受理之日起30日内组织进行评定并作出书面决定;情况复杂

需要延期的，经评定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对未确认为见义勇为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或者举荐人并说明理由。

第九条 见义勇为申请确认的日常工作由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遇有重大、疑难问题的，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召开全体成员会议，由全体成员进行投票表决，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

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应当每季度向各成员单位书面通报或者定期召开会议通报见义勇为确认的工作情况。

第十条 对拟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将其事迹予以公示并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7 个工作日，并且不计入确认工作时间。

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名单和事迹，除《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外，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和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应当在每年的财政预算中安排见义勇为专项经费，制定经费的使用和管理办法，并视经费使用情况及时调整。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依法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二条 对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实行精神奖励、物质奖励和社会保障相结合的原则。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确认的见义勇为人员可以给予下列表彰或者奖励：

- （一）通报嘉奖；
- （二）颁发奖金；
- （三）授予见义勇为荣誉称号。

第十三条 见义勇为人员除享受国家和省有关抚恤补助规定的相应待遇外，经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由市人民政府颁发一次性抚恤慰问金：

（一）牺牲的，颁发 100 万元抚恤慰问金；见义勇为事迹特别突出、影响特别巨大的，酌情增加抚恤慰问金。

（二）丧失劳动能力的，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关于见义勇为的确认办法〉（试行）的通知》（粤见义勇为〔2013〕7 号）第八条规定的伤残等级，颁发 40 万元至 100 万元抚恤慰问金：

- 1.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 80 万元至 100 万元抚恤慰问金；
- 2. 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 60 万元至 80 万元抚恤慰问金；
- 3. 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颁发 40 万元至 60 万元抚恤慰问金。

（三）按照《人体损伤程度鉴定标准》，构成重伤的，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 20

万元至 40 万元抚恤慰问金；构成轻伤的，根据受伤程度轻重颁发 20 万元以下抚恤慰问金。

（四）对未达到轻伤以上（含轻伤）标准，但是见义勇为行为事迹突出，被中央、省、市媒体报道，且社会影响力大的，视情况颁发 1 万元至 10 万元抚恤慰问金。

第十四条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可以对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相应制定区、县级市级奖励标准，并应当制定轻微伤以下（含轻微伤）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标准。奖励标准应向社会予以公布。

第十五条 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对见义勇为人员进行确认后，对符合《广东省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向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省级奖励。

向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申请奖励的，应提供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相关材料，由市、区、县级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加具评定意见，按照省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规定的程序进行申请。

第十六条 对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应及时通报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做好见义勇为人员的奖励保障和家属慰问等工作，并协助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做好见义勇为宣传的相关工作。

市见义勇为基金会的资金来源包括募集收入、捐赠收入以及其他合法收入。鼓励社会力量向见义勇为基金会捐赠。

第十七条 见义勇为人员的伤情、伤残鉴定，应由申请人或举荐人在提出书面申请前，经司法鉴定机构作出鉴定。

参加工伤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按照《工伤保险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伤残鉴定。

第十八条 本市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因见义勇为负伤的人员，应当及时告知公安机关和医疗机构，并采取协助救治、援助等措施。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应当及时救治，不得拒绝、推诿。

第十九条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的，在救治期间的医疗费、护理费等合理的治疗费用，由公安机关通知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管理部门先行垫付。造成残疾的，并垫付残疾生活辅助器具费。造成死亡的，并垫付丧葬费。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侵权人的，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侵权责任。依照前款

规定先行垫付相关费用的，应当向侵权人或者侵权人的监护人追偿。

因见义勇为而遭受人身损害并有受益人的，有关费用可以由受益人或者受益人的监护人适当承担。

第二十条 本市户籍人员在本市行政区域外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享受本市行政区域内实施见义勇为行为人员同等的奖励和保障；奖金差额部分，按照本办法第十三、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由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或者其户籍所在地的区、县级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确认并补发奖金。

第二十一条 参加工伤保险的见义勇为人员，被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因见义勇为误工的人员，所在工作单位应当视同出勤，不得降低其福利待遇或者违法解除其劳动合同。

没有参加工伤保险且未认定视同工伤的见义勇为人员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而致残的，应当按照《关于印发〈广东省民政厅关于伤残抚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粤民优〔2012〕1号）有关规定评定伤残等级，并享受相关待遇。

第二十二条 因见义勇为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所在单位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因见义勇为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符合因病提前退休条件的，可申领基本养老金。

见义勇为人员不能享受本条第一款、第二款待遇，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对就业困难的见义勇为人员，应当优先纳入就业援助，优先推荐就业。

第二十三条 符合城乡低保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低保范围，符合相关条件申请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优先救助。

第二十四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城市见义勇为人员家庭优先纳入住房保障，优先配租保障性住房或者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对符合农村危房改造条件的见义勇为人员家庭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事迹突出的见义勇为人员或者其配偶、子女在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申请常住户口的，见义勇为行为发生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安排。

第二十五条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属于我市社会福利机构供养范围或者符合农村五保供养条件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安排。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我市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未成年子女纳入孤

儿保障体系，按照相关标准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

因见义勇为人员牺牲而致孤的家庭成员，如符合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条件的，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其医疗保障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费用可以通过城乡医疗救助制度解决。

见义勇为牺牲人员符合评定烈士条件的，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申报烈士，烈士遗属享受相应抚恤优待。

第二十六条 对不宜公开的见义勇为人员的个人资料和相关事迹等情况，各级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及有关部门应当保密。

因见义勇为致使本人或者其近亲属受到威胁的，公安机关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予以保护；对见义勇为人员及其家属进行打击报复的，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受理和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因实施见义勇为行为而造成他人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由行为发生地的区、县级市见义勇为评定委员会在见义勇为专项经费中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助。

见义勇为人员及其近亲属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民事权益纠纷请求法律援助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免予经济审查，及时提供援助。

第二十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贪污、挪用、截留、私分见义勇为专项经费的；
- （二）不按规定发放见义勇为人员奖金、抚恤金或者落实待遇的；
- （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二十九条 虚构事实或者隐瞒真相骗取见义勇为荣誉或者奖励的，由原确认机关撤销其荣誉称号，追回所获奖金、抚恤金和其他补助费，取消相关待遇；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GZ0320150050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文件

穗交〔2015〕241 号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广州市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管理规范的通知

市客管处，市各公交企业，各区（县级市）交通（运输）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公交线路管理，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建设部《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38 号）相关规定，结合行业发展实际，市交委修订了《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管理规范》，并已通过市法制办审查。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原《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管理规范》（穗交〔2009〕964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委员会

2015 年 5 月 13 日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管理,规范公交企业经营行为,建立良好的线路经营秩序,根据《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所称的公共汽车电车线路,是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批准经营者经营的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编码线路(以下简称“线路”)。

本规范所称的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线路经营者,是指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编码线路经营资格的公交企业。

第三条 本规范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的管理及相关活动。

第四条 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是本市公交线路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规范;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可委托客运管理部门负责实施本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的日常管理工作,花都、番禺、南沙、从化、增城区等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权负责属地线路的日常管理。

第二章 经营权管理

第五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在线路投入营运前凭线路开行批复文件及线路行车作业计划,到客运管理部门及时办理线路经营协议书签订手续,并领取线路经营许可证。

线路行车作业计划,包括行经路段、停靠站点、首末班车时间、发车频率、线路配车数、车型、票价等内容。

线路经营许可证件应包含颁发日期、颁发机构、线路编码、经营者、经营期限等信息。

第六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的经营期限每期不得超过 8 年。

第七条 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经营者取得线路经营许可后,不得转让线路经营许可,不得擅自变更线路经营权的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八条 经营者应当按线路开行批复文件要求的时间组织实施。如不能按时实施，应当提前十五日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延期实施书面申请。

第九条 经营者因各种原因需对线路实施暂停、终止的，应当按照《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程序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实施；经营者需对暂停的线路恢复行使的，应当书面通知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条 经营期届满前，经营者如要求延续线路经营期限的，应提前六个月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届经营期限内的考评结果，在经营期满三个月前作出是否延续线路经营权的书面决定。

经营者应当凭线路续期批复文件、原线路经营协议书及线路经营许可证到客运管理部门换领新的线路经营协议书及线路经营许可证。

第十一条 经营者终止线路经营或逾期不申请延续线路经营期限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暂时调整线路经营单位，并依法办理该线路经营权注销手续，通过招投标重新确定经营单位。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核准的线路、行车作业计划和要求组织运行；在规定的站点上下客，在规定的发车时间间隔组织发车，不得擅自改变或者中断营运。

第十三条 线路运营期限内，经营者可以根据线路的运营情况，提出调整线路走向、停靠站点、发车频率、车型等意见。经营者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线路经营协议。

第十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公共汽车电车线路新开设置，以及涉及线路取消、站点撤销导致公交服务空白等对市民出行影响较大的调整草案向社会公示，听取公众意见。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营者应当无条件服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的线路调整：

- （一）因轨道交通、道路发展而实施线网优化需要进行线网调整的；
- （二）因城市基础设施施工或者公安交警部门实施交通管制而实施线路调整的；
- （三）因城市建设和城市规划需要实施线路调整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 (四) 因举办大型公共活动、重大节日活动而实施线路调整的;
- (五) 其他需要调整的情况。

第十六条 经营者应根据线路类型和客流需求制定线路运营服务标准,制订各线路的营运调度计划,并抄送客运管理部门。

线路营运调度计划,包括配车数、高峰期及平峰期的发车间隔、区间车运行计划、首末班车时间等。

第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线路经营协议书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按协议书的有关条款予以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范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五年,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依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市属国有大中型企业，各区、县级市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市政府参事，中央驻穗单位、外地驻穗单位、外国驻穗领馆，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中国广州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供公众查阅。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1号楼112室

电 话：83123236 83123238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国内刊号：CN44-1712/D

赠阅范围：国内

邮政编码：510032

网 址：<http://www.gz.gov.cn>
